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教务处〔2026〕4号

关于推进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经济思想有机融入专业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6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大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6〕4号）、《大学生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行动方案》（教高厅函〔2026〕1号）等通知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作如下补充通知。

一、培养方案修订进度安排

1. 3月12日前：教务处按要求调整通识教育必修、学科基

础等公共课程及开课规格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。

2. 3月17-19日：教务处组织各专业开展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分组汇报评审工作（具体安排见附件2）。

3. 3月27日前：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议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通过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统一发布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。

二、教学大纲编制进度安排

1. 3月30日前：学校组织各学院编制通识教育、公共学科基础课等课程教学大纲。

2. 4月30日前：学院提交课程教学大纲和调研报告、专家评审和学院审定意见等资料。

3. 5月20日前：学校组织评审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。

4. 6月30日前：经学校核定后统一发布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为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和当前本科教学改革建设需要，所有专业均需按照2026模板编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分完整版和简版）和课程教学大纲（分单行本和专业合订本），模板另附。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材料全部采用word、excel、PDF等电子稿形式提交，其中PDF电子稿材料分为无水印、签章水印等类型；纸质稿由教务处统一编印存档。同时，学院自行编印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等修订工作资料，用于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和存档备案。

2. 张家港校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和进程安排，主动加强与相关学院同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沟通与协调。

3. 若有特殊情况，可提请教务处研究决定，联系教务处教研科。联系人：仲媛，电子邮箱：jyk219@just.edu.cn，电话：0511-84401081。

- 附件：1. 公共课程及开课规格调整情况说明
2.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组汇报时间安排表
3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模板（完整版、简版）
4.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模板（课程模板、实验模板）

教务处

2026年3月10日